

#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于良耀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良耀，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于良耀，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师；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天津清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10日担任河南迈斯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起担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担任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于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良耀	4	4	0	0	否	4

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

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29日，针对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3年8月18日对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2023年组织并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为：2023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3年10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任期内积极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日常会议，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2023年参加一次战略与发展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的议案》。

任期内积极参加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日常会议，针对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向、未来规划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针对公司研发的悬架减振器中主动式电磁调节的研发及优化，特别是感知及控制、测量并评价的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公司减振器项目主要人员到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参观学习，切实履行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公司组织或者配合我们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同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未发生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我们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对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于良耀

2024年3月27日